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 “2·17”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相关要求，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事故概况及调查情况

2025年2月17日，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以下简称金宝屯煤矿）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2025年2月19日，内蒙古局牵头成立了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组；3月2日，事故调查组向内蒙古局提交了《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报告》；3月12日，内蒙古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对责任单位及12名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11名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1月27-28日，内蒙古局组织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成立了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制定了评估方案。评估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座谈问询、走访调查、现场抽考等方式，对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情况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12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共计148.65万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其中政务处分11人，已全部落实。

（二）事故责任单位

依据事故结案通知，内蒙古局对金宝屯煤矿作出行政罚款70万元，已全部缴纳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情况

金宝屯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组织全员培训了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内容。

（二）落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

金宝屯煤矿针对本次事故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查出问题隐患65条，已全部整改完成。但煤矿及上级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

安全投入不到位，基础管理依然薄弱。

（三）落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金宝屯煤矿重新建立了人员“三违”行为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查抓“三违”行为的目标和责任，矿领导、科室、区队正职、安全员均下达要求严抓“三违”行为。煤矿重新下发了各类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的职责；针对爆破等高风险环节作业，执行“一工程一措施”要求。

煤矿组织开展了现场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实际制定了各岗位标准化作业标准并建立全岗位“明白卡”，但风险“告知栏”未全覆盖至所有作业场所。

导致“2·17”事故发生的“U”型钢装卸措施虽进行了补充，但仍不具备现场可操作性与指导性，该项事故防范措施未落实。煤矿应进一步梳理、修订、补充完善各类制度措施，保证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充分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切实做到技术保安、管理保安。

（四）落实提升培训教育质效情况

金宝屯煤矿在事故后重新修订了年度培训计划，煤矿分层级、各区队分岗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规程措施专项学习贯彻，但未按事故防范措施中分专业的要求开展培训教育，且存在部分人员缺培、代签到等现象，培训质效不佳，从业人员操作技能、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五）落实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金宝屯煤矿在事故发生后，开展了“2·17”一般事故警示教育学习，3月4日召开全矿副科级以上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但事故警示教育不深入、不全面、流于形式，未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导致再次发生“6·11”机电事故。

五、综合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定，金宝屯煤矿“2·17”事故责任追究已到位、事故处罚已落实，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仍存在不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需持续整改。例如“U”型钢装卸技术措施未落实且不具备指导性与可操作性；安全投入不到位，存在破损电缆违规冷补情况；事故后培训学习签到表存在代签和未签到现象等，共查出问题17条，责令煤矿企业立即整改。综上，本次评估结果不合格，现场检查出的问题已反馈至科尔沁右翼后旗应急管理局，责令科尔沁右翼后旗应急管理局督促整改落实，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问题整改完毕前，煤矿不得组织生产。

六、相关工作建议

煤矿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一落实“八条硬措施”中各项要求，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要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障从业人员安全；持续对规程措施补充完善，保证规程措施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助力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